

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「探索原動力」藝文徵件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推廣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促進原住民親子親近自然、多方接觸、深度學習，厚植本身族群語言與文化傳承能力。
- (二)鼓勵親子參與原住民族各項活動，從實際活動中認識並了解族群慶典祭儀。
- (三)藉由繪畫創作比賽，激發原住民兒童繪畫藝術創作潛力，培育原住民兒童繪畫藝術創作人才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- (二)協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- (三)主辦單位：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(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)

三、參賽資格：

- (一)第一類：就讀本市幼兒園、國小、國中之原住民族在籍學生。
- (二)第二類：就讀本市幼兒園、國小、國中之非原住民族在籍學生。

四、實施期程：

- (一)徵件時間：105年7月1日至105年9月23日
- (二)評審時間：105年10月20日(暫定)
- (三)成績公告：除了以公文函知各校，另將得獎作品公告於臺北市本土語言教學資源庫(<http://163.21.19.25/nktpthes/>)本土語言教學資料區。

五、比賽組別：以參賽資格分類，每類各分以下4組競賽類別

- (一)幼兒園：共1組。
- (二)國小組：初小組(1~3年級)、高小組(4~6年級)
- (三)國中組：共1組。

六、參賽作品形式及規格：作品規格統一採用A4尺寸進行繪製(平面作品)，紙張材質(如圖畫紙、西卡紙、博士紙…)不限，創作媒材/形式可粉彩、水彩、彩色筆、粉蠟筆或版畫、貼畫等。

七、主題內容：慶典祭儀、休閒生活紀實、原住民族特色文物、原住民族日(8月1日)生活紀實

- (一)慶典祭儀：以實際參加各項慶典活動，於活動後描繪出最喜愛的內容，如舞蹈表演、部落聚會、慶典儀式等
- (二)休閒生活紀實：以各縣市具有原住民文化建設之特色景點，如北投文物館、順益台灣原住民博物館、烏來泰雅博物館、原住民文化主題公園、原民風味館、凱達格蘭文化館、福德坑環保公園(原住民運動公園)、自然公園(原住民族生態公園)、原住民部落河濱公園與汐止區原住民公園等。
- (三)原住民族特色文物：以原住民族的獨特器物、圖騰及生活環境為主軸。各族群的圖騰和紋飾配件、生活器具，包括具有文化創意的屋宅、部落、建築等，都是能夠表現族群特色的好題材，而表現內容的獨特性則是評審的重點。
- (四)圖騰創作、服飾著色：臺灣原住民文化圖騰藝術蘊涵著臺灣文化深層的內涵，可透過不同媒材(鉛筆、色筆、水彩、水墨、版畫等)，創作出具個人獨特之原住民族文化藝術圖騰風貌及服飾特色。(圖樣可參考附件1)

八、送件方式

- (一)以郵寄(臺北市南港區興南街62號)或聯絡箱(075)方式投遞至東新國小輔導室。
- (二)各組參賽作品應於收件截止日前送達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小。

(三)由學校辦理統一郵寄學生參賽作品，作品無須加框，請學校協助於參賽作品標籤簽章。

(四)不符合表現主題及未經學校簽章者，不予評審。

(五)本案聯絡人：02-27837577*41 東新國小輔導室主任、02-27837577*40 專案老師。

九、評選方式及獎項

(一)評選方式：聘請原住民族籍教師、專家或美術教師、專家進行公開評選。

(二)獎項：

1. 獲獎學生另函通知頒獎時間、地點及方式。

2. 為鼓勵及嘉勉指導老師，由教育局函知獲獎學校依權責給予敘獎。

3. 各分類組別給獎名額如下，必要時由承辦單位調整各組額度。

組別 獎別	原幼兒	原初小	原高小	原國中	幼兒	初小	高小	國中
特優	2	2	2	2	2	2	2	2
優選	2	2	2	2	2	2	2	2
佳作	4	4	4	4	3	3	3	3

十、附則

(一)每人限以一件作品參加比賽，重複送件者不予評審。

(二)參加比賽作品一律不退件，版權屬主辦單位所有，申請表件應請參賽人同意無償授權本會非營利使用所有權利，並經法定代理人簽署同意。未經簽署同意者不列入特優獎。

(三)凡報名參加比賽即視為無條件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將作品展覽、攝影、出版及代表參賽、製作教材、相關宣傳品及提供網路瀏覽、下載使用。

(四)需取回作品原件或要求退件之作品請勿參加比賽。

(五)參賽作品需為學生個人之創作，如屬臨摹、抄襲或經查係他人加筆之作品、或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之得獎作品，不得參賽，違者取消入選資格。

(六)參賽作品如有不符本計畫各項規定之情事者，經查證屬實，雖得獎亦得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回得獎獎學金及獎狀。

(七)參賽作品標籤由參加者依本計畫所附作品標籤格式印製，並以正楷詳實填寫各欄，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。